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板至主板上市之公佈

由於自遞交申請起計已超過六個月，轉板上市申請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由於本公司就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申請」）而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起計已超過六個月，轉板上市申請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失效。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申請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不同途徑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考慮延長或於適當日期重新遞交申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一定就轉板上市辦理延長申請或遞交新申請，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蔡詠雯女士

趙焯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刊載。